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艺发〔2020〕123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三届 全国舞蹈展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国家民委办公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歌剧舞剧院、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中央芭蕾舞团、中国煤矿文工团：

为推动优秀舞蹈作品和人才不断涌现，促进舞蹈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广东省人民政府拟于2021年1月在广东省举办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舞蹈创作特别是现实题材舞蹈作品创作，不断推出优秀编创和表演人才，促进舞蹈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

二、举办单位

(一)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展演安排

(一) 展演：以剧场演出和线上展播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优秀舞蹈节目和舞剧、舞蹈诗展演。

(二) 研讨：主办单位将组织舞蹈界专家观看现场展演，并通过“一剧一评”“一场一评”等形式，对参演作品和演员进行研讨和指导，帮助演出团体和个人进一步提高创作和表演水平。

四、作品要求

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以审看视频资料的方式，从全国各地申报的作品中遴选一批优秀舞蹈节目和舞剧、舞蹈诗参加展演。

(一) 申报作品应为 2018 年第十二届全国舞蹈展演以来新

创的作品。

(二) 申报作品舞种不限，题材不限，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反映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

(三) 舞蹈节目类型分为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和群舞。独舞、双人舞、三人舞节目时间不超过7分钟；群舞节目时间不超过10分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4人。

五、申报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统一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中央民族歌舞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艺术团队和个人可直接申报。

(二) 舞蹈节目申报数量不限。舞剧、舞蹈诗广东省可申报3台，其他省(区、市)、部队系统申报数量不超过2台。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中央民族歌舞团申报数量不超过1台。

(三) 请于2020年11月29日前将以下材料寄至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以寄出时间为准)：

1. 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申报表(分为舞蹈节目申报表和舞剧、舞蹈诗申报表)1份。舞蹈节目申报表中，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由编导和演员填写，群舞由编导或单位填写。

2. 近期演出视频 1 份（报送 U 盘）。
3. 舞蹈节目编导和演员各提交 2 张 2 寸彩色照片（不包括群舞演员）。
4. 群舞节目和舞剧、舞蹈诗提交 2 张 7 寸彩色演出剧照。
5. 以上文字、图片材料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可与演出视频存储在同一 U 盘里报送。

报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邮 编：510080

联 系 人：刘思颖、江飞

电 话：020-37803929、13802912641

传 真：020-37803343

邮 箱：gdsysj14@163.com

六、其他

（一）参加展演的团队和个人各项费用自理。主办单位将给予一定的补贴。

（二）主办单位将为参演作品颁发优秀作品证书。

（三）参演作品须确保不存在版权方面的争议。

（四）主办单位有权组织开展参演作品的演出、录制，以及包括网络直播在内的宣传推广工作。

请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荐申报工

作，为参演团体和个人提供有力保障和便利条件，力求取得良好的展演效果。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申报表（舞蹈节目）
2. 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申报表（舞剧、舞蹈诗）



附件 1

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申报表（舞蹈节目）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编导照片
创作时间			节目时长				
领队姓名 联系方式							
主创人员	姓名	单位	学历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备注	演员照片
编导							
演员							
群舞	创作演出 单位						
	群舞人数及 领舞演员						
作品简介							
编导（签名）		演员（签名）		创作演出单位（章）		申报单位（章）	
填表说明：1. 每个节目填一张表；2. 群舞节目由编导或单位填写；3. 此表可复制，可加页。							

附件 2

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申报表 (舞剧、舞蹈诗)

剧目名称		创作演出单位	
首演时间		演出时长	
参演人数		演出场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编剧、导演、作曲、 主演等主创人员情况			
剧目简介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